

苗栗縣商業會 109 年優良商號選拔辦法

- 壹、本辦法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。
- 貳、本辦法所定之選拔事項，其主辦單位為本會所屬各業同業公會。
- 參、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各業商業同業公會或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限。
- 肆、選拔標準：
 - 一、落實推行商品標示、商品標價績效卓著者。
 - 二、推動商場禮貌運動績效卓著者。
 - 三、維護商場環保，重視消費者權益績效卓著者。
 - 四、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回饋社會績效卓著者。
 - 五、確實遵守同業公會自律行動績效卓著者。
 - 六、推動現代化商品行銷、商場管理績效卓著者。
 - 七、獲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（GSP）認證者。
- 伍、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，均不得選報。
- 陸、選拔程序：
 - 一、由各商業同業公會組成選拔委員會或小組，辦理有關選拔事宜。
 - 二、選拔日期請各公會自行斟酌時間辦理，但必須在 6 月 5 日前選拔完竣，並依附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，予以表揚。
- 柒、表揚方式：

經各公會選拔報會之優良商號，由本會於苗栗縣商業界慶祝 74 屆商人節大會上予以表揚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另函通知。